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4月15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69号1号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李伯洋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2,495,684,777股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,781名，代表406,866,801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3028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共 1,776 名，代表 28,580,864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52%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256,673,947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847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,771 名，代表股份 150,192,854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18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董事会秘书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01,505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22%；反对 4,866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60%；弃权 495,4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219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405%；反对 4,866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260%；弃权 495,4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35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01,451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89%；反对 4,860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45%；弃权 555,5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165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512%；反对 4,860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050%；弃权 555,5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38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01,870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21%；反对 4,560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09%；弃权 435,2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585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204%；反对 4,560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567%；弃权 435,2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29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00,972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12%；反对 5,463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29%；弃权 430,7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686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753%；反对 5,463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176%；弃权 430,7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71%。

5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5.01 《公司董事长李伯洋先生薪酬》

对此项议案，关联股东李伯洋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99,100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87%；反对 5,825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3%；弃权 628,5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127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198%；反对 5,825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810%；弃权 628,5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92%。

5.02 《公司董事 Hong Ke（洪珂）先生薪酬》

对此项议案，关联股东陈宝珍女士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434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488%；反对 5,915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44%；弃权 642,6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6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022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524%；反对 5,915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990%；弃权 642,6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85%。

5.03 《公司董事刘成彦先生薪酬》

对此项议案，关联股东刘成彦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700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49%；反对 5,967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21%；弃权 579,0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034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941%；反对 5,967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799%；弃权 579,0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60%。

5.04 《公司董事周丽萍女士薪酬》

对此项议案，关联股东周丽萍女士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95,17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26%；反对 5,781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96%；弃权 633,7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10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165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545%；反对 5,781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281%；弃权 633,7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74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01,963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48%；反对 4,561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11%；弃权 342,2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1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677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434%；反对 4,561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592%；弃权 342,2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75%。

除审议上述事项，本次股东会还分别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说明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陈敬宇律师、祝天资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7日